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2年度板簡字第1016號

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謝文雄

被 告 博軒精品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柏賢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板簡字第1016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陳士芳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肆仟貳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1 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貳佰陸拾肆元為
02 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事實及理由

04 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6 而為判決。

07 二、原告主張：

08 (一)本件被告與原告簽立契約時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9條，合意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，依法鈞院為本件之
10 第一審之管轄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11 (二)查被告博軒精品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9月23日邀同
12 被告李柏賢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借得新臺幣（下
13 同）2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25日起至113年9月25日
14 止，利息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91%
15 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
16 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(第2條第3項)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
17 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（第3條第3項），
18 第一次繳款日為108年10月25日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
19 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(第4條)，逾期償
20 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六個
21 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
22 20%加付違約金(第5條)。

23 (三)被告博軒精品有限公司另於109年5月18日邀同被告李柏賢為
24 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借得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
25 09年5月18日起至114年5月18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
26 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自109年5月18日起至110
27 年5月17日止，按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
28 後按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1.155%機動計息(第2條第1項第2
29 項)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
30 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(第4條第4項)，借款到期或視
31 為到期時，立約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

原告銀行基準利率(採按月調整)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(第5條)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6個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部分照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(第6條)。

(四)詎料，被告博軒精品有限公司借得前開款項後，僅按約定繳款111年12月24日，其後即未再繳款，迭經屢催並未履行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將其於本行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惟仍有374,264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而被告李柏賢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被告李柏賢之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等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 記 官 葉子榕

法 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